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辭任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因個人工作轉換關係，馬曉鵬先生已提出請辭，請求辭去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該辭任自馮長征先生之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見下文）。

馬曉鵬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因個人工作安排轉變關係，劉勁松先生已提出請辭，請求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該辭任自蔡斌泉先生之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見下文）。

劉勁松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或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感謝馬曉鵬先生及劉勁松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並分別向彼等致以誠摯的祝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建議委任馮長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批准建議委任蔡斌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通函，並刊發有關該等委任之相關公告，其中將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馮長征先生及蔡斌泉先生之履歷資料。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